

2025 年徐汇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03186042-0421431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30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徐汇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03186042-04214310 预算编号：0425-0000169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总预算 2400 万，最高限价 240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联系人：谈老师 电 话：/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内容：本项目的市容环卫、保安服务、绿化养护、设施养护等工作，做好 10 公顷新开区域质保期内绿化、设施、设备等巡查工作工作。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一年，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5-01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33626718 收件人：暴星星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帐 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5-22 10:00:00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05-22 10:00:00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的标准执行
28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徐汇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综合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徐汇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03186042-0421431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0425-00001697**
- 4、采购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内容：本项目的市容环卫、保安服务、绿化养护、设施养护等工作，做好 10 公顷新开区域质保期内绿化、设施、设备等巡查工作。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一年，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 6、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 7、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4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

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本项（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01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13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5-2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05-2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邮 编：200000

联系人：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 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花卉养护、花卉调整种植、部分容器更换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 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 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 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29.4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 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

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徐汇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2. 管理范围：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范围西至老沪闵路、南接老华泾路、东至龙吴路、北临外环高速，总占地面积 29.37 万平方米，其中 10 公顷新开区域内建筑、设施、绿化等尚在质保期内，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附件一。
3. 工作内容：依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版）及相关管理标准，做好市容环卫、保安服务、绿化养护、设施养护等工作，做好 10 公顷新开区域质保期内绿化、设施、设备等巡查工作。
4. 服务期限：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综合养护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市容环卫

1、总体要求

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美观、整洁、完好，保持路面平整清洁，排水管道无淤积。绿化内整洁、无废弃物，保持水面清洁，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公共广场及园路、公共厕所（含管理间）、绿化（日常保洁）、水域及城市家具的人工保洁、人工冲洗、机械清扫和冲洗等作业方式进行相应保洁工作，以及区域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具体如下：

公共广场及园路面积约 44496 m²、绿化保洁面积约 230796 m²、公共厕所 5 座（含

1 座移动厕所)、废物箱 24 个、水域 21400 m²。

3、人员配置

保洁人员不少于 48 人，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4、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日常保洁工作中所需的清洁工具、物料、耗材等物资，配备冲洗车、保洁车、收集车、清扫车等专业作业车辆不少于 5 辆，以满足区域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5、服务要求

(1) 公共广场、园路

1) 保洁质量要求

A.公共广场、园路范围内各部位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B.园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点状 污染	3m 半径以内点 状污染物≤5 个	2 处
绿地				
广场 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 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绿化部分

1) 保洁质量要求

A.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染物。

B. 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绿地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text{ m}^2 \leq 1$ 处
水体		点状污染物	每 $200\text{ m}^2 \leq 1$ 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 $2000\text{ m}^2 \leq 1$ 处

(3) 公共厕所、移动厕所

1) 保洁质量要求

1.1 外围

- a)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sim 5\text{m}$ 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 b)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sim 5\text{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 c)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1.2 门窗

- a)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
- b)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1.3 墙面

- a)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 b)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1.4 厕位

- a)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
- b)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 c)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 d) 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1.5 厕内设备

- a)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 b)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 c) 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 d)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 e)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 f)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
- g) 墓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 h) 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不得满溢。
- i)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 j)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1.6 厕内环境

- a)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
- b)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

- c)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 d)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 e)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1.7 厕内物品

- a) 免费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热水洗手等相关便民服务措施。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室内环境	明显灰尘	灰尘	部件设施有1处20cm ² （含20cm ² ）以上的灰尘	1处
	便厕污垢堆积	污垢	有1处10cm ² 的污垢	1处
	严重积水	水迹	地面有1处水迹	1处
室内空间	臭味强度≥3级	臭味	适量臭味	0级

(4) 水域港池

1) 保洁质量要求

- A.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
- B.滩涂无沉积物污染。
- C.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其余水域的水面无条状、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
- D.沿线各河口，应落实相应的拦截措施、保洁措施，防止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流入。拦截设施无垃圾、水生植物吊挂，无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外溢。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缺陷名称	每 5000 m ² 水面 不允许存在的 缺陷当量	1 个缺陷的当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漂浮废弃物污染	片状污染	点状污染	2
	条状污染	块状污染	1
水生植物 污染	无	点状污染	2
		块状污染	1
		条状污染	0
		片状污染	0
滩涂沉积物污染	条状污染	点状污染	2
	片状污染	块状污染	1
动物尸体 污染	条状污染	点状污染	0
	片状污染	块状污染	0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 施	吊挂污染	1 处/单个设施	0
	满溢污染	0.5 m ² /单个设施	0

5000 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0.4 m²、垃圾存留时间不大于 2 小时、水域投诉

响应不大于 2 小时。

说明：

1、点状污染：污染面积在 400c m²以下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2、块状污染：污染面积在 400c m²以上、4000c m²以下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3、条状污染：在一个面上，由一个污染物体或者多个点状污染构成呈连续分布（相互间距不超过 0.5m），且污染面积在 4000c m²以上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4、片状污染：在一个面上，由一个污染物体或者多个点状污染构成呈连续分布（相互间距不超过 0.5m），且污染面积在 4 m²以上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5) 公共设施

1) 保洁质量要求

A.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B.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2)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按照一级区域）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废物箱	废物箱箱门	严重破损； 划痕长度 ≤ 10cm 时出现浮灰 堆积。	箱门 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废物箱箱体	箱体严重破 损；	箱体 破损	有 1 处轻微破损	2 处

		箱内垃圾超过投放口； 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 划痕长度≤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浮灰	外壁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1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0.25m 半径范围内地面有点状污染物	≤0.5m
非机动车停放点	护栏	1、乱涂写 2、乱刻画 3、乱张贴 4、破损 5、锈蚀 6、污迹 7、明显覆尘	污迹		无
	点周围		垃圾、杂物		≤2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其他设施类	电力、通讯控制箱等箱体	1、乱涂写 2、乱刻画 3、乱张贴 4、破损 5、锈蚀 6、污迹 7、明显覆尘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栏杆、围栏等网体		≤10cm ² 污迹		4处
	栏杆、围栏等杆体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树穴盖板、井盖等表面		≤20cm ² 污迹		1处

(6) 垃圾清运处置

- a)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设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b) 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设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 4 分类垃圾分类。

- c) 废物箱每日定时收集、运输至中转站，必要时提高清运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2/3处，废物箱不得出现满溢情况。
- d) 负责生活垃圾的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具体处置量投标人可实地查勘，自行判断。

（二）保安服务

1、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值守与日常巡查，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沟通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内反恐、应急处突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2、人员配置

保安人员不少于98人，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3、装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保安人员制服、反光背心、雨衣雨具、手套等，对讲机、巡视终端、执法记录仪、手电筒等保安装备，配备岗亭不少于3个、巡逻车不少于1辆、防暴器材不少于1组（含防爆桶、防暴毯、防刺服等）、不锈钢铁马（高1.2米、长2米）不少于300个、路锥不少于100个等。

4、服务要求

- (1) 全年365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 (2) 劝阻各类不文明、禁止类等行为，发现问题后在岗人员应在5分钟内到场处置，发现1起劝阻1起，规范游客文明游园行为：文明遛犬，犬只束牵引绳，及时清理粪便；在指定区域内跳广场舞，不占用步道，不影响其他游客居民通行；控制噪声污

染，遵守公共场所噪声控制一般要求，不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无垂钓、捕捞、放生，无露宿、乞讨、追逐，无违规使用“低小慢”飞行器，无卡拉OK、燃放烟花爆竹、拉横幅，无设摊、兜售，无占用、毁坏公共财物等行为。施工、活动符合安全、文明要求，不影响游客通行。

(3) 对劝阻无效的情况，汇报执法部门处置；对打架斗殴、盗窃，携带、投放危险物品，携带管制器具，非法聚集、邪教迷信活动等治安案（事）件，及时汇报执法部门，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4) 非机动车禁入区域无车辆闯入（长华路西侧部分区域除外），公园外沿线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及时整理乱停放或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辆，每小时整理不少于1次，做好停放引导和停放点日常管理。

(5) 拾捡区域内垃圾，配合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确保治安岗亭半径5米范围内无废弃物；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废弃物及时捡拾。

(6)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件”和“部件”隐患如儿童游乐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大面积环境保洁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若存在安全隐患，按照应急流程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7) 与公安、城管、交通、绿化、保洁等执法、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工作中积极维护本项目形象。

(8) 为了有效应对大客流情况，加强对易发生人流对冲的重点区域的疏导，加强对夏季夜间露宿、小摊小贩、车辆乱停乱放等市容整治，需要在国定假日、夏季客流高峰、进博会、文明社区受检等时期增加临时保安人员，保障大客流期间的安全。

(9)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人员。

(10) 机动人员负责周期性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报警事件的现场确认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临时施工区域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巡逻应严格按时、按指定路线巡逻，要求每30分钟全覆盖巡视检查一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

立即上报。

(11) 监控室人员负责 24 小时监控室的监视、值守、操作与事件通报工作等，做好与现场保安人员、机动人员的联动工作。

(12) 遇突发事件在岗人员应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有效措施。

(三) 绿化养护

1、总体要求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等管理标准和要求，参照一级公园绿地标准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2、服务范围

绿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其中，20 公顷首期开放区域内绿地面积 13.2 万平方米、花卉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苗木清单见附件），剩余 10 公顷新开放区域内绿化尚在质保期内，非本次招标范围。

3、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相应的枝剪、锯剪、割灌机、水枪、水泵等养护工具，配备登高车、货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不少于 5 辆，养护区域就近应配置管理用房，保证快速到场。

4、服务要求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1) 景观要求

1、植物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养护：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5、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6、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10%，蛀干性害虫小于3%。

7、其他设施：花箱、支撑、盖板等设施完好无损。

(2) 技术要求

1、修剪

- A.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为主，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 B.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需根据开花习性，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 C. 每年不少于1次使用登高车辆或通过人工上树的方式对大乔木进行专业修剪，灌木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
- D. 绿篱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使新枝不断发生，每次留茬高度1cm，“五一”、“十一”前必须各修剪1次。

2、松土、除草

- A. 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 B.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 C.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

物根系和地下茎。

3、施肥

- A. 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3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 B. 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4、花卉布置

- A. 应根据环境和观赏要求进行设计，有精美的图案或色彩配置。
- B. 总面积为8000平方米，每年花卉布置不少于3次，重点确保“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草花种植密度不低于25株/m²。
- C. 应与周围环境协调自然，表现观赏植物本身特有的自然美，以及观赏植物自然组合的群体美。
- D. 植株应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全年观赏期应在280天以上，当残花量>8%或单一品种块面的20%面积出现空秃枯死时应及时补植。

5、草坪养护

- A. 草坪草应保持生长茂盛、质感好，草色纯正、均匀，草坪雨后应无积水坑，低洼严重的需在冬天填细土。
- B.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 C. 草坪高度，冷季型为6cm，暖季型为5cm，追播型为5cm以下。
- D.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规定修剪高度1/3时，应进行修剪，修剪频率要求见附表。

月份	修剪频次（次/月）	全年修剪次数
----	-----------	--------

	4-6月	7-8月	9-10月	12-3月	(次/年)
冷季型草	3-4	1-2	2-3	1-3	25-35
暖季型草	1-3	2-3	2-3	0-1	15-30
追播型草	3-4	3-4	2-3	2-3	30-40

E. 全年3次对长势不佳草坪进行更换。

6、地被植物

- A. 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一般应低于60cm。
- B. 定期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
- C. 及时清除地被植物的枯残枝、残花及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
- D. 灌木类地被植物植株行距过密，必须抽稀移栽。
- E. 球根、宿根类地被3-4年应分株、翻种。
- F. 地面空秃大于0.5平方米时须及时补植。
- G. 每年退化的灌木、地被进行更换。

7、植物保护

- A. 园内植物应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 B. 有植保员定期、定点观察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及有害生物的动态，发现虫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台账记录。
- C. 对美国白蛾、白蚁等危险性有害生物，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监测调查，一旦发现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治。
- D. 防治措施应尽可能使用人工措施和生物药剂，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农药和除草剂的使用量，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已颁布禁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 E. 喷洒农药要注意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在水源周围使用影响水生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药剂；不得在人流集中的时间喷洒药剂。

F. 喷洒药剂应提前 3 天张贴告示告知游客。

8、苗木的补植、抽稀和调整

- A.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的，应及时调整。
- B. 调整应“留大去小、留强去弱”，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
- C. 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的，应抽稀。
- D. 抽稀、挖除死树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 E. 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死亡的，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
- F. 绿篱出现缺株、空秃时应及时补植；草坪出现空秃是应及时补植。
- G. 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

9、防寒、旱、台、涝、高温的抢险工作

- A. 冬季对不耐寒植物及时修剪，做好包裹捆扎防寒工作，遇大雪霜冻天气，要准备好草垫铺设在主要出入口及主园路上。
- B. 高温干旱时需及时安排抗旱浇灌，一般应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灌要一次浇透，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
- C. 梅雨季节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防止涝情发生。
- D. 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情况的，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E. 当暴雨或台风来临时，应提前储备防台防汛物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巡视，及时排除险情。

10、绿化作业后保洁：

- A. 绿化作业后垃圾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

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11、基础资料

- A.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B. 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 C. 死亡树木淘汰：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 D.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四）设施设备养护

1、总体要求

根据《GB50268-2023 供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GB50303-202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注》、《GB/T 34272-2017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28711-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27689-2011 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T/CSSS 003-2023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维护管理规范》、《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园林景观照明维护与管理技术规范》、等管理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2、服务范围

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20公顷范围内基础设施设备、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循环水设备、雾森系统、高压配电间、场地照明及其配电系统、无动力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家具、铺装、桥梁、室外视频监控及弱电系统。建筑物仅包括老华泾路及邻景驿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

剩余 10 公顷设施设备质保期内非本次招标范围。

3、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操作时所需要的工具、仪器及专业设备。并随时可派出满足现场实际需求的各类工程机械、车辆。现场应配置 1 台工程维修专用车辆，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4、服务要求

(1) 巡视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特点，编制详细的巡视计划表。计划表内应包含巡视内容、巡视标准及巡视频次。

编制对应的检查表单用以落实巡视的执行情况及问题上报流程。每次巡视均应留下书面记录，巡视过程中发现待整改的事项应书面上报并跟进其整改进度和结果。

(2) 维保

编制年度维保计划。在管理过程中落实各项维保工作，将维保内容正确有效的实施，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3) 检测

编制年度检测计划。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定期对需要进行检测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可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应在整改后再次检测，直到检测通过并获得完全合格的检测报告。

(4) 维修

投标人在巡视的过程中，当发现存在异常时应采取维修措施。维修过程中应确保材料质量、维修人员专业水准、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满足国家、行业及公园相关管理标准。维修时效如下：

A . 应急维修处置类

①断水、断电（非市政原因）：30 分钟（一般情况）；120 分钟（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②水管爆裂：30分钟（DN50及以下）；120分钟（DN50以上）
- ③渗漏水：30分钟
- ④重要位置照明灯具损坏：30分钟（一般情况）；120分钟（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⑤公共卫生间堵塞：60分钟
- ⑥路面或广场积水：60分钟
- ⑦人工湖满溢：60分钟

B. 常规维修

- ①供配电系统元器件损坏：24小时
- ②非重要位置照明灯具损坏：24小时
- ③无动力游乐设施损坏：24小时（一般情况）；72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④体育健身设施：24小时（一般情况）；72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⑤卫生洁具、五金更换：4小时（一般情况）；48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⑥视频监控系统损坏及修复：24小时（一般情况）；72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⑦水处理及雾森系统：24小时（一般情况）；72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⑧城市家具类：24小时（一般情况）；72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C. 计划性维修

- ①各类铺装：24小时（影响安全的）；年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②无动力游乐和体育健身设施：月度统一维保并预防性维修
- ③给排水设施：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④高压配电间：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⑤桥梁：年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⑥视频监控系统：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特别注意按需更换损坏的硬盘

（5）现场保障及配合工作

- A. 大客流保障：公园大客流期间，投标人应安排充足的人员和物资应对设施设备类故障。

B . 活动配合：当采购人在公园范围内举办各类活动时，投标人应提供接水、接电等现场配合，并做好现场活动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C . 施工配合：当采购人在公园范围内开展施工工程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工程方面的配合，并实施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工作。

(6) 设施设备巡视及养护标准

A . 公共卫生间

主体结构外观：无破损，无裂缝

室外墙面：无起壳，无裂缝，无污损

屋面：防水完整，落水口无堵塞

室内墙面：墙砖：铺贴整齐无空鼓，无脱落；涂料：无起壳，无裂缝，无污损

室内顶棚：平整无变形，无脱落

门窗：门框门扇完整平直，无变形无损坏，开关顺畅无卡滞，锁具灵活有效，玻璃无碎裂，贴膜完整

卫生洁具：外观完好，上下水通畅，五金配件齐全有效，硅胶密封无缺失无发霉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开启灵活无堵塞

龙头阀门：开关顺畅，无滴漏，感应器灵敏度适中

电气：照明灯具完好，开关有效，插座回路有电，湿区插座配有防溅盖，排风扇效果良好，配电箱回路标识清晰，等电位端子箱接地电阻合格

B . 室外给水设施设备

水表：表面清晰无破损，读数清晰可见，走字速度无异常

阀门：阀门井内干净，阀门开关顺畅，截止效果良好

快速取水阀：盖板完好，对接卡位牢固，无渗漏水

C . 室外排水设施设备

雨污水井（走车道路）：井座井圈完整，无晃动

雨污水井（绿化内）：盖板完好，井座井圈完整，无晃动，标高适中

市政检查井：内部无淤积，排水顺畅

线性排水沟：沟口线条整齐无变形、沟内无淤积

砾石排水沟：砾石胶结牢固无散落、透水性能良好

道路收水口：格栅完整、周边坡度合理无明显积水

绿化收水口：格栅完整

D . 室外消防

消火栓：漆面完整、阀门灵活、无渗漏、出水压力达标

E . 室外照明设施设备

照明配电箱：结构完整无变形、门扇开启灵活、门锁有效、跨接线齐全、箱内配件完好可用、接线整齐、接地装置达标

草坪灯：光源完好、灯杆牢固无晃动、接线无短路

射树灯：光源完好、角度适中、卡位装置可靠、接线无短路

庭院灯：光源完好、灯杆牢固无晃动、接线端子盖密封良好、接线无短路

龟背灯：光源完好、灯罩无破损、接线无短路

线性灯带：灯珠连续无暗点、色温一致、固定牢固无下垂脱落、接线无短路

挂树灯：光源完好、灯罩无破损、悬吊装置牢固、接线无短路

照明控制器：网络连接状态良好、控制动作可靠有效、APP 可用

灯具变压器：运行状态良好，无过热和异响情况

F . 室外循环水设备

循环水泵：运转正常、流量和扬程满足实际使用要求、泵坑内部干净无淤积、泵坑格栅完好无缺失、水泵电缆整齐无明显外露

循环水管进出口：无堵塞、无外露、防堵措施完好

沙缸过滤系统：进出水正常、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反冲洗装置工作正常、配套电气设备运转状态良好

G . 雾森系统

雾森主机：运行状态稳定无异常抖动和异响、进水量和压力达到运转要求、出口压力满足雾化需求、各类表具指示正确

高压管道：管道埋设布置合理无明显外露、管道转弯半径符合要求、无折弯导致有效管径变小的现象、无断裂、无脱焊

高压喷头：安装牢固、雾化效果好、无堵塞、无漏水

H . 无动力游乐设施

主体雕塑架构：无掉漆、无变形、无损伤

滑梯类：板材平滑无毛刺、无变形、无损伤，护栏牢固无晃动

滚轴滑梯：滚轴滚动顺畅、无异响

秋千类：吊具顺直无扭曲、悬吊点稳定无异响、吊链无开环、座凳固定牢固无变形

吊椅类：亚克力主体无损伤、无开裂、无变形，不锈钢框架无裂纹、无断裂，吊链无开环、限位链固定可靠

绳网类：绳网外层麻绳无断丝和磨损、内部钢丝绳无外露、不锈钢扣具和紧固件无变形、绳网整体无拉长变形

缓冲装备：缓冲垫饱满无塌陷无破损、固定牢靠、软包完整无破损

I . 体育健身设施

篮球场围网：无脱扣、无变形、无破损、网门开启灵活无卡滞

篮球架：整体无歪斜、各连接处无松动、篮板平直无损坏、篮板水平无下坠

乒乓台：整体平直无变形、漆面完好无锈蚀

健身器材：框架结构稳固无晃动、各活动部件运转灵活无卡滞无异响、漆面完好无锈蚀

J . 城市家具

成品独立座椅：固定可靠无晃动、木制品无破损无变形、金属部件无变形、漆面完好无掉色

花坛座椅：木制品无破损无变形、金属部件无变形、漆面完好无掉色

组合式垃圾桶：框架稳定无晃动、门扇启闭灵活无下垂无异响、内胆完好无破损、漆面完好无脱落、标识清晰

指示牌：支架固定可靠无晃动、指示内容清晰无错误

雕塑小品：框架牢固、主材焊接点无脱焊、表面无明显锈迹、无掉漆、无变形

K . 铺装

木地板：无松动、变形、翘曲、断裂等现象；木材表面色彩均匀，无明显褪色；地板下方无积水，排水通畅

透水沥青：无变形、起拱、断裂现象；无明显裂缝（宽度大于 1cm，长度大于 1m）、砾石无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现象；路面平整无积水，排水通畅

石材面：无明显磨损、变形、松动、断裂等现象；石材面干净、整洁；石面开缝不得大于 1.5mm

透水混凝土：表面无裂纹及气泡等

塑胶地面：色彩均匀无明显褪色、颗粒紧密无松散、无成片的脱落露出底层

L . 视频监控及弱电系统

监控室：室内环境达标，空调工作良好，室内温度不超过 25℃

监控主机柜：常用及后备电源正常

监视大屏幕：完好无损坏，各路摄像机信号传输正常无丢失

硬盘录像机：视频存储期限不小于 90 天、调取功能完好

操作台：各设备功能齐全，反应灵敏

场地可视应急报警：功能完善，与监控室沟通无卡滞、杂音等现象

外场就地电源箱：供电正常、无短路

摄像机立杆：基础牢固无晃动、无变形

摄像机：外观完好、外罩无污损、角度合适

背景广播系统：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失灵、背景音乐定时可调、歌单可调、麦克风实时播报有效。

M . 桥梁

金属栏杆：稳固无晃动、无锈蚀掉漆、可靠接地

(五) 公共服务

1、能源管理

区域内基础照明、景观照明、监控等设施，根据节能降耗要求，制订能源管理方案，做好电费支付工作。

2、便民服务

- (1) 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轮椅。
- (2) 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 (3) 设置公共服务信息告示牌、意见箱、失物招领箱。
- (4) 设置饮用水设备，该设备须具备冷热直饮水功能，为游客免费供应饮用水。
- (5) 为游客免费提供应急手机充电接口。
- (6) 每周开展一次家庭养花咨询服务活动。
- (7) 设立每周一次园长接待日，听取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3、“公园+”相关工作内容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公园+”相关服务工作，为相关活动开展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材料、场地布置及相应的绿化恢复）。
- (2) 配合采购人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丰富市民的生活，提升公园的整体形象。

4、公园氛围布置

- (1) 根据节日特点配合采购人通过花卉景观、年味装饰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氛围布置，营造公园传统文化韵味，营造祥和、喜庆、幸福的节日氛围。
- (2) 根据采购人重要活动要求，对公园进行相应的氛围布置。

(3) 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布置工作的方案及恢复工作。应急保障

5、其他

(1) 根据管理需要，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区域内相关活动管理、施工管理、接待服务、文明创建等。

(2)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各类突击性作业或专项性作业服务，需承担采购人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和政府相关托底工作任务。如遇特殊时段、重大节假日（五一、国庆等）、重要活动等大客流保障，以及恶劣天气（高温、冰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情况，应临时性增派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保绿等服务人员，增配移动厕所、废物箱、应急药箱等，保障服务水平。

- ①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②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③协助采购人处理对于因中标人的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各项赔偿费用；
- ④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⑤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三、综合养护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配备综合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 195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48 人、保安人员不少于 98 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44 人。

1、总体要求

(1) 现场管理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2) 为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应落实轮流值班制度，保证 365 天 24 小时管理区域内均有第一责任人，各类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及时得到处置。

(3) 配备正副园长，确保 365 天均有园长在岗，全面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妥善应对市民各类诉求、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

(4)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所更换的管理人员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所有管理人员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

2、主要岗位职责等要求

(1)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负责工作计划（年度、月度、周）、总结（年度、月度、周）、安全应急预案、防台防汛预案、节日值班安排等资料的上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整理和上报。

(2) 公园园长

熟悉城市综合管理业务，对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内容的难点、重点和措施、举措有深刻了解；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做好各项接待工作、回应市民提出的诉求、处理公园投诉和信访工作。

(3) 工程主管

熟悉设施设备养护技术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妥善处理各项工程突发事件。

(4) 行政客服人员

熟悉掌握计算机的各项操作和办公自动化软件的操作。

(5) 保洁人员

A. 具备正常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

B.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服装表面无明显污渍，注意个人卫生

- C. 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D. 文明礼貌，不大声喧哗，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
-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6) 保安人员

- A. 保安队员应为年富力强、有较好素养和责任心、守纪律的人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违法记录，持证上岗，身高170cm以上，年龄应在45周岁以内。
- B. 具有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监控室值守人员应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的岗位证书。
- C. 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遵循“协助执法、控制为主、反应迅速、报告及时”的原则，认真履行管理员、安全员、网格员的职责。
- D. 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方位器械的使用技能
- E.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整齐规范，干净整洁，服装表面无明显污渍，注意个人卫生
- F. 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G.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大声喧哗，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

(7) 绿化养护人员

- A. 一线养护人员应对绿化养护顺序、环节、具体操作步骤有一定了解，熟悉植物生长规律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等基本绿化养护内容。
- B. 养护期间，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
- C.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 D.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8) 设施维保人员

- A. 各工种应持有对应的经过国家认证的操作证

- B. 开展巡视、维修、保养等工作应确保自身及周边游客的安全，在公共场合进行作业应做好围护措施
- C. 常用工器具应确保其安全性，涉及强制检验的应按时检验
- D.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四、综合养护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1、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

3、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中标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完成采购人的整改要求。考核表现详见附件。

6、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7、中标单位如若发现影响正常综合养护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

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积极妥善处理问题。

五、综合养护的考核要求

1.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采购人检查监督中标单位的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3.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定期考核。
4.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设施维护服务质量、重大活动及大客流期间安全保证服务治理、工作指令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方面。
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综合养护的报价要求

总预算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招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员费用：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用等。
- 2、市容环卫费用：是指保持综合养护管理区域内所需的购置设备工具费、消杀灭害、清洁用料费（含各类清洁剂、垃圾袋、易耗品等）、卫厕用品（含纸制品、清洗用品等）等。
- 3、保安服务费用：包括维护综合管理区域内所需的器材装备费、培训费用、服装费用等。

4、绿化养护费用：包括管理、基础绿化养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的 80%）；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补苗费、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费用的 10%）；绿化调整费（绿化养护费用的 10%）等费用支出。

5、花卉布置费：花卉景点布置，重点确保“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

6、设施维保费用：包括设施设备的维保、维修材料及检测等费用。

7、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能源、公众责任险、氛围布置、公园+等。

8、办公费用：对本项目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必须的办公用品费、交通费、服装费等，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9、税金。

附件一：范围示意图



附件二：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花箱	个	45	铝材, 100*45*70cm	20.25 平方
2	花箱	个	13	铝材, 100*45*70cm (装轮子高度)	5.85 平方
3	金桂 (独本)	株	20	D12-14 H451 以上 P401 以上	
4	金桂	株	191	H251-300 P221 以上	
5	榉树 (特选)	株	1	胸径 30-34 H801 以上 P501 以上	
6	丛生乌桕	株	3	H701 以上 P501 以上 每分枝 12 以上	
7	银杏 (实生)	株	23	胸径 16.1-18.0 H501 以上 P301 以上	
8	银杏 A	株	260	胸径 22-24 H800-900 P400-500	
9	银杏 B	株	167	胸径 28-30 H900-1000 P500 以上	
10	无患子 A	株	54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11	榉树 B	株	30	胸径 21.1-24.0 H651 以上 P451 以上	
12	乌桕 A	株	12	胸径 18.1-20.0 H601-650 P300-400	
13	柿树	株	15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14	美人梅	株	44	D8.1-10.0 H251 以上 P221 以上	
15	宫粉梅	株	28	D8.1-10.0 H251 以上 P221 以上	
16	红梅	株	88	D8.1-10.0 H251 以上 P221 以上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7	绿鄂梅	株	11	D8.1-10.1 H252 以上 P222 以上	
18	玛瑙石榴	株	24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19	垂丝海棠	株	18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0	日本早樱	株	18	D15.1-16 H401 以上 P351 以上	
21	丛生紫薇“红火箭”	株	10	H301-350 P221 以上	
22	特选梅花	株	26	胸径 16-18 H401-450 P221 以上	
23	日本红枫	株	2	D14.1-16.0 H251-300 P221 以上	
24	红枫 A	株	6	胸径 15-16 H400-500 P300-400	
25	红枫 B	株	5	胸径 11-12 H250-300 P250-300	
26	红枫 C	株	6	胸径 7-8 H200-250 P200-250	
27	鸡爪槭 A	株	1	D7.1-8.0 H201-250 P201 以上	
28	鸡爪槭 B	株	24	D11.1-12.0 H251-300 P251 以上	
29	鸡爪槭 C	株	10	D15-16 H400-500 P300-400	
30	香泡	株	4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421 以上	
31	腊梅	株	17	H350 以上 P250 以上	
32	豆梨	株	16	地径 10-12 H300-350 P250-300	
33	悬铃木	株	12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34	意杨	株	43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35	香樟	株	57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36	女贞树	株	80	胸径 14-16 H500-700 P350-450	
37	罗汉松	株	10	地径 10-12 H300-350 P250-300	
38	红瑞木	株	7	H301-350 P221 以上	
39	棕榈	株	203	φ15-20	
40	广玉兰	株	48	φ15-20	
41	珊瑚树	株	188	H211-240	
42	山茶	株	6	D8-10	
43	无刺构骨	株	1	H100-120 P100-140	
44	红花檵木球	株	2	H121-150 P181-200	
45	落羽杉	株	91	胸径 28-35 H851 以上 P351 以上	
46	水杉	株	33	胸径 28-35 H851 以上 P351 以上	
47	雪松	株	12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48	青桐	株	12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49	小叶栀子	m ²	341	H31-35 P21-25	
50	毛鹃	m ²	703	H31-35 P21-25	
51	大叶黄杨	m ²	198	H31-40 P21-30	
52	洒金桃叶珊瑚	m ²	5	H41-50 P25-30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53	金森女贞	m ²	220	H35-40 P21-25	
54	小兔子狼尾草	m ²	339	30芽/丛	
55	金焰绣线菊	m ²	307	H31-35 P21-25	
56	大花萱草	m ²	715	H21-25 P21-25	
57	黄金络石	m ²	561	H21以上 P21以上 L>50CM	
58	常绿萱草	m ²	1292	H21-25 P21-25	
59	百子莲	m ²	678	H31-35 P21-25	
60	翠芦莉	m ²	120	H45-50 P31-35	
61	林荫鼠尾草	m ²	432	H31以上 P21以上	
62	紫娇花	m ²	662	H35-40 P25-30	
63	花叶玉簪	m ²	239	H25-30 P21-25	
64	大吴风草	m ²	1821	H21-25 P21-25	
65	扶芳藤	m ²	2517	H21-25 P21-25	
66	常春藤	m ²	1586	H21-25 P21以上 L>50cm	
67	花叶络石	m ²	462	H21以上 P21以上 L>50CM	
68	兰花三七	m ²	9286. 7	H21-25 P21-25	
69	吉祥草	m ²	819	H21-25 P21-25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70	红叶石楠	m ²	18	H31-35 P21-25	
71	火焰南天竹	m ²	8	H21-25 P21-25	
72	杜鹃	m ²	4	H31-35 P21-25	
73	亮金女贞	m ²	6	H41-45 P31-35	
74	鸢尾	m ²	84	每平方 36 株	
75	阔叶麦冬 H15-30 P11-20	m ²	757	每平方 36 株	
76	兰花三七 70%+大吴 风草 30%	m ²	3152	每平方 36 株	
77	兰花三七 70%+大吴 风草 20%+矾根 10%	m ²	337	每平方 36 株	
78	细叶麦冬 70%+蕨类 30%	m ²	2196	每平方 36 株	
79	红花溲疏 30%+大吴 风草 20%+兰花三七 50%	m ²	512	每平方 36 株	
80	肾蕨 70%+胎生狗毛 蕨 30%	m ²	460	每平方 36 株	
81	虎耳草 70%+常春藤 30%	m ²	1343	每平方 36 株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82	混合花境	m ²	186	/	
83	油菜花	m ²	2296	每平方 36 株-49 株	
84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m ²	8512	/	
85	紫叶小檗	m ²	1052	/	
86	沿阶草	m ²	502	每平方 36 株	
87	冬青卫矛	m ²	2317	每平方 36 株	
88	蒲苇	m ²	2		
89	草花	m ²	72		
90	银杏 A	株	23	胸径 22-24 H800-900 P400-500	
91	银杏 B	株	14	胸径 28-30 H900-1000 P500 以上	
92	红枫 B	株	1	胸径 11-12 H250-300 P250-300	
93	红枫 C	株	2	胸径 7-8 H200-250 P200-250	
94	金桂 (特选)	株	2	D16.1-18.0 H451-500 P221 以上	
95	金桂	株	2	H251-300 P221 以上	
96	毛鹃	m ²	66	H31-35 P21-25 49 株/m ²	
97	珊瑚绿篱	m ²	65	H180 P50	
98	兰花三七	m ²	562	H21-25 P21-25 49 株/m ²	
99	大吴风草	m ²	374	H21-25 P21-25 49 株/m ²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00	香樟 (特选)	株	35	胸径 38 以上 H950 以上 P651 以上	
101	黄连木 A	株	31	胸径 18.1-20.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102	黄连木 B	株	3	胸径 20.1-24.0 H650-850 P450-600	
103	娜塔栎	株	4	胸径 18-20 H700-800 P400-500	
104	黄山栾树 B	株	3	胸径 16.1-18.0 H550-700 P400-500	
105	朴树	株	18	胸径 20-24 H551 以上 P451 以上	
106	榉树 A	株	18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107	榉树 (特选)	株	2	胸径 30-34 H801 以上 P501 以上	
108	金桂	株	54	H251-300 P221 以上	
109	金桂 (特选)	株	2	D16.1-18.0 H451-500 P221 以上	
110	紫薇	株	22	D8-10	
111	无患子 A	株	8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112	河津樱 A	株	7	D10-12 H401 以上 P351 以上	
113	日本早樱	株	8	D15.1-16 H401 以上 P351 以上	
114	西府海棠	株	13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115	红翅槭	株	3	D8.1-10.0 H151-200 P201 以上	
116	鸡爪槭 A	株	12	D7.1-8.0 H201-250 P201 以上	
117	五角枫	株	3	胸径 14.1-16.0 H401 以上 P351 以上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18	北美红枫 B	株	7	胸径 20-22 H700-850 P450-500	
119	金焰绣线菊	m ²	57	H21-25 P21-25 49 株/m2	
120	吉祥草	m ²	1604	H21-25 P21-25 49 株/m2	
121	兰花三七	m ²	1930	H21-25 P21-25 49 株/m2	
122	小兔子狼尾草	m ²	284	H25-35P20-30 1 加仑 16 株/m2	
123	粉花绣线菊	m ²	111	H31-40 P21-30 25 株/m2	
124	金叶石菖蒲	m ²	8	H31 以上 P21 以上 64 株/m2	
125	瓜子黄杨	m ²	64	H40-50 P20-25 49 株/m2	
126	小叶栀子	m ²	227	H31-35 P21-25 36 株/m2	
127	百子莲	m ²	109	H31-35 P21-25 64 株/m2	
128	金叶萼距花	m ²	48	H31-35 P21-25 49 株/m2	
129	兰花三七 60%+大吴 凤草 40%	m ²	2049	H21-25 P21-25 49 株/m2	
130	蓝花鼠尾草	m ²	252	H31 以上 P21 以上 49 株/m2	
131	林荫鼠尾草	m ²	85	H31 以上 P21 以上 49 株/m2	
132	扶芳藤	m ²	178	H31 以上 P31 以上 L>40cm 36 株/m2	
133	综合花境	m ²	249	/	群落组合
134	细叶麦冬	m ²	1031	H11-20 P15-30 49 丛/m2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35	草坪果岭草	m ²	3359	满铺	
136	吉祥草 70%+30%大 吴风草	m ²	571	H21-25 P21-25 49 株/m ²	
137	月季	m ²	5	1 加仑, 25 株/m ² 群落组合	
138	迷迭香	m ²	1	2 加仑, 25 株/m ² 群落组合	
139	黄菖蒲	m ²	1.5	1 加仑, 27 株/m ² 群落组合	
140	筋骨草	m ²	1.6	1 加仑, 34 株/m ² 群落组合	
141	桃叶珊瑚	m ²	4	H60 P35, 45 株/m ² 群落组合	
142	朱蕉	株	3	H30 群落组合	
143	龟甲冬青球	株	1	P70 群落组合	
144	红枫	株	1	D6 群落组合	
145	黄金香柳	株	1	H150 群落组合	
146	菲油果	株	1	H80 群落组合	
147	亮晶女贞棒棒糖多 头	株	1	H180 群落组合	
148	南天竹	株	1	H100 群落组合	
149	山茶	株	28	H211-240	
150	山茶	株	2	H300-350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51	亮金女贞球	株	15	H100 P80	
152	玉兰	株	1	H500-600	
153	火焰南天竹	株	405	H21-25	
154	火焰南天竹	株	68	H61-65	
155	枇杷	株	1	H400-500	
156	亮金女贞	株	32	H51-55	
157	柿树	株	1	H500-600	
158	槐树	株	18	H101-120	
159	紫薇	株	8	H400-500	
160	梅树	株	27	H211-240	
161	黑松	株	1	H81-100	
162	毛鹃	株	1280	H31-35	
163	杜鹃	株	376	H31-35	
164	红花檵木球	株	2	H80 P60	
165	苦楝	株	2	H700-800	
166	水果兰球	株	10	H80 P60	
167	结香	株	16	H121-150	
168	紫竹	株	863	H211-240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69	梓树	株	1	H400-500	
170	樱花	株	23	H211-240	
171	胡颓子球	株	28	H80 P60	
172	火棘	株	32	H81-100	
173	香樟	株	36	H800-900	
174	柑橘树	株	31	H400-500	
175	柊树	株	12	H51-55	
176	龟甲冬青球	株	25	H100 P80	
177	大吴风草	m ²	547	49 株/m2	
178	细叶麦冬	m ²	95	49 株/m2	
179	花叶络石	m ²	24	49 株/m2	
180	常绿萱草	m ²	48	49 株/m2	
181	紫娇花	m ²	52	49 株/m2	
182	肾蕨	m ²	506	49 株/m2	
183	矾根	m ²	2	49 株/m2	
184	果岭草	m ²	4275	/	
185	小叶麦冬	m ²	24	49 株/m2	
186	金边石菖蒲	m ²	95	49 株/m2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87	山麦冬	m ²	91	49 株/m2	
188	尼泊尔常春藤	m ²	42	49 株/m2	
189	紫叶小檗	m ²	495	49 株/m2	
190	沿阶草	m ²	38	49 株/m2	
191	一叶兰	m ²	109	49 株/m2	
192	箬竹	m ²	23	49 株/m2	
193	洒金桃叶珊瑚	m ²	446	H31-35 25 株/m2	
194	金丝桃	m ²	41	H31-35 25 株/m2	
195	栀子花	m ²	36	H31-35 25 株/m2	
196	大花六道木	m ²	92	H31-35 25 株/m2	
197	瓜子黄杨	m ²	16	H31-35 25 株/m2	
198	十大功劳	m ²	36	H31-35 25 株/m2	
199	六月雪	m ²	603	H31-35 25 株/m2	
200	金边大叶黄杨	m ²	190	H41-45 25 株/m2	
201	香樟	株	330	胸径 22.1-25.0 H551 以上 P421 以上	
202	娜塔栎	株	104	胸径 18-20 H700-800 P400-500	
203	雪松	株	187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204	杜英	株	21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205	水杉	株	69	胸径 28-35 H851 以上 P351 以上	
206	泡桐	株	55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207	紫叶李	株	116	胸径 16.1-18.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08	红叶李	株	16	胸径 16.1-18.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09	石榴	株	26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10	悬铃木	株	41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211	黄连木	株	3	胸径 18.1-20.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12	金桂 (特选)	株	4	D16.1-18.0 H451-500 P221 以上	
213	金桂	株	104	H251-300 P221 以上	
214	榉树 (特选)	株	27	胸径 30-34 H801 以上 P501 以上	
215	丛生乌柏	株	16	H701 以上 P501 以上 每分枝 12 以上	
216	丛生朴树	株	2	胸径 20.1-22.0 H701 以上 P501 以上 每分枝胸径 12 以上	
217	朴树	株	27	胸径 20-24 H551 以上 P451 以上	
218	池杉	株	20	胸径 12.1-14.0 H551 以上 P151 以上	
219	墨西哥落羽杉	株	29	胸径 28-35 H851 以上 P351 以上	
220	元宝枫	株	12	胸径 16.1-18.0 H501 以上 P321 以上	
221	银杏 (实生)	株	22	胸径 16.1-18.0 H501 以上 P301 以上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222	银杏 A	株	406	胸径 22-24 H800-900 P400-500	
223	银杏 B	株	45	胸径 28-30 H900-1000 P500 以上	
224	喜树	株	14	胸径 15.1-18.0 H600-700 P350-450	
225	枫杨	株	38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26	三角枫	株	13	胸径 22.1-24.0 H801-1000 P451 以上	
227	无患子 A	株	21	胸径 16.1-18.0 H501-550 P351 以上	
228	榉树 A	株	6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29	黄山栾树 A	株	2	胸径 13.1-15.0 H500-550 P350-400	
230	黄山栾树 B	株	48	胸径 16.1-18.0 H550-700 P400-500	
231	栾树	株	46	胸径 13.1-15.0 H500-550 P350-400	
232	乌桕 A	株	42	胸径 18.1-20.0 H601-650 P300-400	
233	枫香	株	21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34	合欢	株	7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35	五角枫	株	5	胸径 14.1-16.0 H401 以上 P351 以上	
236	柿树	株	5	胸径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37	玛瑙石榴	株	9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38	西府海棠	株	12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39	垂丝海棠	株	13	D8.1-10.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240	日本早樱	株	2	D15.1-16 H401 以上 P351 以上	
241	北美海棠	株	40	D8.1-10.0 H351 以上 P251 以上	
242	碧桃	株	40	D8.1-10.0 H251 以上 P221 以上	
243	白玉兰	株	8	胸径 16-18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244	红运玉兰	株	23	D12-14 H301 以上 P301 以上	
245	二乔玉兰	株	4	D12-14 H301 以上 P301 以上	
246	北美红枫 A	株	65	胸径 15-18 H600-750 P400-500	
247	北美红枫 B	株	6	胸径 20-22 H700-850 P450-500	
248	青冈栎 (丛生)	株	2	H900-1000 P700-850	
249	红枫 A	株	4	胸径 15-16 H400-500 P300-400	
250	红枫 B	株	16	胸径 11-12 H250-300 P250-300	
251	红枫 C	株	56	胸径 7-8 H200-250 P200-250	
252	鸡爪槭 A	株	5	D7.1-8.0 H201-250 P201 以上	
253	鸡爪槭 B	株	4	D11.1-12.0 H251-300 P251 以上	
254	滇楸	株	11	胸径 15-18 H600-700 P350-450	
255	柳叶栎	株	14	胸径 15-18 H500-700 P350-450	
256	常绿鸢尾	m ²	1102	H21-25 P21 以上 36 株/m ²	
257	翠芦莉	m ²	1075.	H45-50 P31-35 25 株/m ²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5		
258	王子矾根	m ²	95	H21-25 P21-25 36 株/m ²	
259	扶芳藤	m ²	4534	H31 以上 P31 以上 L>40cm 36 株/m ²	
260	火焰南天竹	m ²	10	H31-40 P26-30 25 株/m ²	
261	粉花绣线菊	m ²	71	H31-40 P21-30 25 株/m ²	
262	红花溲疏“草莓田”	m ²	223.8	H31-40 P26-30 25 株/m ²	
263	小叶栀子	m ²	396	H31-35 P21-25 36 株/m ²	
264	金叶萼距花	m ²	80	H31-35 P21-25 49 株/m ²	
265	绣球花	m ²	1624	H41-50 P51-60 25 盆/m ² 2 加仑盆	
266	大吴风草	m ²	3606	H21-25 P21-25 49 株/m ²	
267	兰花三七	m ²	1018 2	H21-25 P21-25 49 株/m ²	
268	吉祥草	m ²	3539	H21-25 P21-25 49 株/m ²	
269	常绿萱草	m ²	282	H21-25 P21-25 49 株/m ²	
270	花叶络石	m ²	2025	H21 以上 P21 以上 L>50CM 49 株/m ²	
271	花叶玉簪	m ²	2816	H25-30 P21-25 36 株/m ²	
272	百子莲	m ²	1150	H31-35 P21-25 64 株/m ²	
273	蓝花鼠尾草	m ²	562	H31 以上 P21 以上 49 株/m ²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274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m ²	1681 1	/	
275	千屈菜	m ²	550	H51 以上 P31 以上 容器苗 49 株/m ²	
276	八角金盘	m ²	863	H55 以上 P41 以上 36 株/m ²	
277	茶梅	m ²	146	H31-35 P21-25 49 株/m ²	
278	熊猫堇	m ²	1054. 7	H21 以上 P21 以上 49 株/m ²	
279	红花石蒜	m ²	82.4	H31 以上 P31 以上 49 株/m ²	
280	二月兰	m ²	664	籽播 20g/m ²	
281	筋骨草	m ²	5548	H31 以上 P31 以上 49 株/m ²	
282	春鹃	m ²	384	H31-40 P21-30 49 株/m ²	
283	红花檵木	m ²	266	H35-40 P20-25 49 株/m ²	
284	阔叶麦冬	m ²	486.6	H15-30 P11-20 49 丛/m ²	
285	细叶麦冬	m ²	3704	H11-20 P15-30 49 丛/m ²	
286	肾蕨	m ²	9	H50-60 P30-40 2 加仑	
287	鸟巢蕨	m ²	12	H60-80 P40-50 5 加仑	
288	银脉凤尾蕨	m ²	5.4	H20-30 P20 2 加仑	
289	红盖鳞毛蕨	m ²	130	H60-80 P50-60 5 加仑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290	胎生狗脊蕨	m ²	647	H30-35P25-30 180 红盆 25 株/m ²	
291	东洋鹃	株	70	H80-100P60-80	
292	彩叶杞柳	株	44	H100P120 50 美植袋	
293	水果兰球	株	70	H60-80 P60-80 美植袋	
294	红叶石楠球	株	2	H100 P80	
295	火棘球	株	1	H100 P80	
296	象耳芋	m ²	18	H100-120 P100 美植袋	
297	欧洲木绣球玫瑰	株	59	H120-140 P120-130 美植袋	
298	完美冬青球	株	94	H60-100 P80-100 美植袋	
299	花叶香桃木	株	33	H50-60 P60-80 美植袋	
300	草莓田粉花溲疏	株	73	H80-100 P70-80 美植袋	
301	无尽夏绣球 (蓝粉)	株	34	H50-60 P40-50 5 加仑	
302	金线柏	株	40	H80-120P60-100	
303	厚皮香	株	1	H120-180P80-120	
304	金叶菱叶绣线菊“黄 金喷泉”	m ²	12.5	H80-120P80-120	
305	石岩杜鹃	m ²	9	H80-100P80-120	
306	菲油果	株	17	H100-150P80-120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307	金美女贞	m ²	27	H100-150P80-120	
308	龟甲冬青精剪球	株	17	H100-120P100-140	
309	大叶花叶女贞	株	15	H100-120P100-140	
310	金边枸骨	株	12	H100-120P100-140	
311	穗花牡荆	株	39	150-200P150-180	
312	花叶柊树	株	19	H60-80P60-80	
313	金叶接骨木	株	31	H80-120P80-120	
314	品种大花绣球	株	10	H80-100P80-100 10 加仑	
315	品种月季	株	6	H80-120P60-80 15 加仑	
316	黄金菊	m ²	3.3	H60P60 40 美植袋	
317	品种大花萱草	m ²	167.9	H45,P20 25 株/m ²	
318	蔚蓝鼠尾草	m ²	573	1 加仑 25 株/m ²	
319	紫韵吊钟柳	m ²	174.6	1 加仑 25 株/m ²	
320	深蓝鼠尾草	m ²	15	1 加仑 25 株/m ²	
321	大花六道木	m ²	34	1 加仑 25 株/m ²	
322	蛇鞭菊	m ²	53.4	1 加仑 25 株/m ²	
323	彩星花	m ²	24.2	1 加仑 25 株/m ²	
324	四月夜鼠尾草	m ²	53	1 加仑 25 株/m ²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325	紫花美女樱	m ²	313.3	150 红盆 25 株/m ²	
326	蓝蓟	m ²	70	1 加仑 25 株/m ²	
327	雪山鼠尾草	m ²	79.4	1 加仑 25 株/m ²	
328	朝雾草	m ²	3.75	2 加仑	
329	美国薄荷	m ²	20.6	1 加仑 25 株/m ²	
330	松果菊‘迪克拉火焰’	m ²	144.2	H40-50P20-25 1 加仑 25 株/m ²	
331	金鸡菊‘爵士舞’	m ²	66.6	H30-40P25-30 1 加仑 25 株/m ²	
332	堆芯菊	m ²	1	H20-25P20-25 1 加仑 25 株/m ²	
333	西洋滨菊	m ²	106.6	H30-40P20-30 1 加仑 25 株/m ²	
334	天蓝鼠尾草	m ²	651.5	H50-60P25-30 1 加仑 25 株/m ²	
335	小兔子狼尾草	m ²	152.4	H25-35P20-30 1 加仑 16 株/m ²	
336	紫穗狼尾草	m ²	28	H50-60P30-40 2 加仑 16 株/m ²	
337	大布尼狼尾草	m ²	101	H50-60P30-40 2 加仑 16 株/m ²	
338	金叶苔草	m ²	360.7	H10-15P15-20 1 加仑 25 株/m ²	
339	火炬花芒果棒冰	m ²	3	1 加仑 25 株/m ²	
340	马利筋	m ²	2	1 加仑 25 株/m ²	
341	矮生金鸡菊	m ²	28	1 加仑 25 株/m ²	
342	箱根草	m ²	198.5	1 加仑 25 株/m ²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343	宿根六倍利	m ²	6.5	1 加仑 25 株/m ²	
344	欧石竹	m ²	63.2	H10-15P15-25 1 加仑 25 株/m ²	
345	完美石竹	m ²	5.3	H20-25P25-30 1 加仑 25 株/m ²	
346	霹雳石竹‘猩红’	m ²	67.9	H20-25P25-30 1 加仑 25 株/m ²	
347	红羽绒狼尾草	株	71	H45-50P25-30 2 加仑	
348	粉段婆婆纳	m ²	278.1	H20-25P20-25 1 加仑 25 株/m ²	
349	紫叶千鸟花	m ²	263.2	H25-30P20-25 1 加仑 25 株/m ²	
350	粉毯美女樱	m ²	9	H10-15P15-20 1 加仑 25 株/m ²	
351	进口西伯利亚鸢尾	m ²	14.2	H40-50P20-25 1 加仑 25 株/m ²	
352	红花鼠尾草	m ²	420	H25-30P20-30 1 加仑 25 株/m ²	
353	新西兰亚麻	m ²	19	H70P60 40 美植袋	
354	法国薰衣草	m ²	26.3	H30P30 200 红盆 25 株/m ²	
355	矾根	m ²	82.5	H15-20 P18-20 1 加仑 25 株/m ²	
356	金边丝兰	株	55	H40-45P40-50 5 加仑	
357	密枝天门冬	m ²	49	H35-40 P25-30 1 加仑 25 株/m ²	
358	狐尾天门冬	m ²	77.3	H35-40 P25-30 1 加仑 25 株/m ²	
359	英国山麦冬	m ²	178.5	H15-20 P18-20 1 加仑 25 株/m ²	
360	花叶蒲苇	m ²	7.9	H70P60 40 美植袋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361	晨光芒	m ²	30.5	H50P30 5 加仑	
363	小丑火棘	株	73	H60-100P70-100 50 美植袋	
364	柠檬薄荷	m ²	48.5	H10-15P15-18 120# 36 株/m ²	
365	金叶藿香	m ²	156.7	H30P25 1 加仑 25 株/m ²	
366	花叶泽兰	m ²	227.2	H40P25 1 加仑 25 株/m ²	
367	禾叶大戟	m ²	83.9	H40P25 1 加仑 25 株/m ²	
368	姬小菊	m ²	324	H40P25 1 加仑 25 株/m ²	
369	日光菊	m ²	23.3	H40P25 1 加仑 25 株/m ²	
371	富贵蕨	m ²	25.8	H45-50P35-40 3 加仑	
372	胎生狗脊蕨	m ²	38.5	H30-35P25-30 180 红盆 25 株/m ²	
373	“金旗”玉簪	m ²	115.9	H10-15P15-25 1 加仑 16 株/m ²	
374	“巨无霸”玉簪	m ²	237	H50-60 P30-40 5 加仑	
375	澳洲朱蕉“太阳舞”	m ²	5.5	H60-70 P35-40 3 加仑	
376	矮生百子莲	m ²	115.3	H35-40 P30-35 2 加仑 16 株/m ²	
377	造型红花继木	株	1	H200 P250	
378	垂柳	株	5	H600-650 P450-500 Φ17-18	
379	南天竹 A	株	88	H120-150 P100	
380	小叶女贞	m ²	43	H45-50 P20-25 36 株/m ²	

序号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381	常绿萱草	m ²	361	H20-25 P15-20 49 株/m ²	
382	紫娇花	m ²	332	H30-35 P20-25 49 株/m ²	
383	豆梨	株	16	Φ10-12	
384	麻栎	株	6	胸径 15-16 H600-700 P350-400	
385	沼泽栎	株	2	胸径 15-16 H600-700 P350-400	
386	绚丽海棠	株	44	胸径 12-14 H300-350 P250-300	
387	亚当海棠	株	23	胸径 12-14 H280-300 P250-280	
388	一叶兰	m ²	6	2 加仑	

附件三：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	公共广播系统	套	1	
3	紧急求助配套系 统	套	1	
4	户外照明系统	套	1	庭院灯、草坪灯、地埋灯、灯带等
5	高压配电间	处	1	
6	无动力游乐设施	套	9	
7	体育健身设施	套	6	
8	公共卫生间	处	2	
9	给排水系统	套	1	包括雾森、水循环、消防水、水质过滤等系统
10	城市家具	套	1	座椅、标识牌、休息亭等
11	各类铺装	平方米	约 2948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 _____

(2014 版)

甲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6) 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 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 (时间) 前支付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支付期限为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支付期限为____。

b. _____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25.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 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 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 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1、商务标部分评分（共 10 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保留 2 为小数）

注：

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评分（共 90 分）

（1）企业运营情况（4 分）

根据企业 2023、2024 年度利润表打分。均赢利为 4 分，一赢一平为 2 分，一赢一亏或 2 平为 1 分。其他及两年均亏损为 0 分。

（2）体系认证（6 分）

通过质量认证（ISO9000）、职业健康安全认证（18000 认证）、环境认证（14000 认证），且证书注明公共物业有关项目，每个证书各得 2 分；证书未注明公共物业有关项目的，不得分。

（3）类似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管的类似项目（多个单位同一区域算 1 个），每 1 个项目得 2.5 分，最多 5 分。

（4）特色服务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有针对性提供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如智慧化应用等）、方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好的得（20-15 分），较好得（14-9 分），一般得（8-0 分）。

（5）常规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常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容环卫、秩序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相关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好的得（15-11 分），较好得（10-6 分），一般得（5-0 分）。

（6）管理机构设置（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综合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验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好的得 10-8 分，较好得 8-5 分，一般的得 5-3 分。

（7）人员配置情况（10 分）

根据项目经理简历及管理项目经验和业绩、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好的得（**10-8 分**），较好的得（**8-5 分**），一般的得（**5-3 分**）

（8）设备配置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用房、集中宿舍、停车场及养护车辆、物资、机械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的得（**5-3 分**）。

（9）应急预案（10 分）

根据各类应急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反恐、火灾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好的得（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应急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周到，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10-8 分**），较好得（应急预案对一些主要紧急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8-5 分**），一般的得（其他情况 **5-3 分**）。

3、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谅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
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2025 年徐汇区西岸自然艺术公园（一期）综合养护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2		
3		
4		
5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5-2

报价分类表（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种	单价（元/工日）	数量（工日）	合计（元）
1	项目经理			
2	园长			
3	工程主管			
4	保洁			
5	保安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表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6

人员组成表（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附人员证书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相关证书等。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应附相关证书等。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

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
(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